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

本人吴桐，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视觉传达系教师；2003 年至 2010 年任《艺术与设计》出版联盟《艺术与设计》《产品设计》艺术总监；2004 年至 2012 年任朱镕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主持设计师；2012 年至今任北京无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设计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兼任北京设计协会理事、中国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家协会文化创意设计专业委员会理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分别出席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对于参加的会议，本人均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合理提出建议，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与内审部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审重点关注事项和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各项内审工作进行沟通，4 次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推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四）现场考察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专题座谈、视频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在产品研发与设计管理、质量与工艺水平、生产组织与成本控制、供应链协同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运行情况，同时围绕家居制造行业的合规要点，重点查看公司治理合规、制度健全与执行有效性、合规风险识别与防控、内部审计监督机制运行等进展，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并就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及管理改进方向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独立履职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及会议议案材料、跟踪重大事项进展、参加相关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实与沟通对接等方式，了解公司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键节点情况，督促相关事项规范推进。本人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企业财务情况。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上述文件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

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敏、黄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审阅拟提名董事的背景、履历和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专业、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

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遵循独立、公正原则，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进一步加大现场工作与调研力度，积极深入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